苏州市人民政府（批复）

苏府复〔2021〕19号

市政府关于张家港市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批复

张家港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请示》（张政发〔2020〕85号）收悉。经报省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撤销金港镇。

二、同意设立张家港市金港街道。以原金港镇长江、巫山、安利、金桥、滩上、中德、中南、中港、中苑、中兴、安定、中圩、海港、金润、长欣、南沙、香山、马桥、廊桥、金都、镇山、金香、渡口23个居委会和长江、巫山、张家港、滩上、长山、山北、柏林、东山、港西、占文、渡口、双中、老圩、新圩14个村

委会区域为金港街道行政区域，街道办事处驻安利居委会境内，办公地址为长江中路164号。

三、同意设立张家港市后塍街道。以原金港镇后塍中心、塍丰、塍德、金丰、文昌5个居委会和朱家宕、高桥、新塍、袁家桥、三角滩、学田、封庄、晨阳8个村委会区域为后塍街道行政区域，街道办事处驻后塍中心居委会境内，办公地址为塍南路1号。

四、同意设立张家港市德积街道。以原金港镇元丰、德丰、学前3个居委会和小明沙、朝南、新套、德积、福民、永兴、双丰、北荫8个村委会区域为德积街道行政区域，街道办事处驻小明沙村委会境内，办公地址为长江东路309号。

行政区划变更后，张家港市辖3个街道、7个镇。其中，金港街道行政区域面积89.59平方千米，常住人口21.03万人，管理23个居委会、14个村委会；后塍街道行政区域面积38.92平方千米，常住人口9.63万人，管理5个居委会、8个村委会；德积街道行政区域面积62.63平方千米，常住人口10.26万人，管理3个居委会、8个村委会。

行政区划变更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。你市要根据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切实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实施，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，确保社会稳定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；要按时完成行政区划变更工作，及时报告变更工作完成情况。

此复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务局、统计局，市税务局、邮政管理局，苏州邮政公司，苏州军分区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年3月11日印发